

#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文件，经审慎的分析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公司拟取消“购买 10 艘 VLCC 油轮、购买 4 艘 LNG 船”，将该项目中未投入的全部募集资金本金 84 亿元及全部利息（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，到期利息余额为 2.46 亿元）用于收购 Ingram Micro Inc. 100% 股权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 郑春美      吕品图      林诗銮**

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7 月 4 日